

##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## 尊敬的投资人:

"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42期"、"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153期"理财产品拟新增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,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,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,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-06-01, 主要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, 持股比例分别为 76.25%、23.75%。经营范围包括: (一)资金信托; (二)动产信托; (三)不动产信托; (四)有价证券信托; (五)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; (六)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; (七)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; (八)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; (九)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; (十)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; (十一)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; (十二)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; (十三)从事同业拆借; (十四)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"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42期"、"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153期"理财产品于2025年4月11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,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,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:

## 理财非存款、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须谨慎



信托贷款: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,底层资产为抖音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、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,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的终止日,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投资周期到期日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,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,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,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,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,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"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"的服务宗旨,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,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! 特此公告。

>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1日

备注: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,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